　　　　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底）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計入。又「全縣(市)性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應與各縣市政府所報轄內老人活動中心清冊一致。

1.單位數：係指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之場所數。

2.參加人次：係為參加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場所舉辦活動之人次，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上課人次：係為每堂課程每日上課人數累計，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上課人次之計算，不限課程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課程。

4.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度及學科標準分類」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